

新闻纵深

刘晔龙

类案剖析 加强刑事制裁督促主动履行

汤 璨 张志清

2014年以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法院共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21件,涉案申请执行标的额1360余万元,涉及被告人27人,被报告单位2个。经分析,该类案件主要表现在以下特点:

犯罪主体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审理的21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的文化程度均在高中以下。涉案被告人文化程度普遍较低,知法守法意识淡薄,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刑事违法性认识不到位,主观上往往认为是民事纠纷。

刑责实现期限普遍较长。从审理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来看,自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到被告人被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之间的持续时间平均在三年左右。其中时间间隔最短的为一年零五个月,最长的达六七年。

消极规避系主要行为样态。在审理的21件案件中,被告人均采用消极的规避执行的行为方式来逃避债务的履行。在具体行为样态上主要表现为将查封房产擅自交付外人,将存款取现交付他人保管,低价变卖车房,由他人代持车房,逃往外地躲债等。

刑事自诉案件追诉成功率低。强制执行申请人作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直接受害人之一,具有挽回经济损失的强烈诉求,在法院执行无果的情况下,往往倾向于诉诸刑事自诉,希望通过刑事制裁手段敦促被告人主动偿还债务。由此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自诉案件日益增多。在审理的21件案件中,刑事自诉案件7件,但刑事自诉追诉成功率仅14.28%。

为此,重庆一中院建议:健全协调联动机制。通过联席会议、个案研讨、临时磋商等形式不断健全公检法等司法机关之间协调联动机制,理顺工作流程,破除程序堵点,弥合认识分歧,形成联合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合力。定期开展专项行动,加快侦查、起诉、审判工作进度,发挥刑罚威慑力,保持打击拒执犯罪高压态势。

完善发挥法律指引功能。定期收集典型案例,结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梳理司法认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专家咨询、司法机关联席会议等方式,明确“有能力执行”“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等犯罪构成要件要素的认定标准,尽快出台意见细则,引导司法机关顺畅高效地开展拒执犯罪的侦查、起诉及审判工作。

引导帮助提高刑事自诉质量。探索建立自诉引导帮助机制,明确告知强制执行申请人拒执犯罪享有刑事自诉权,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向其阐明提起自诉所需材料及相关程序,帮助刑事自诉人提高证据收集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对被执行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建立针对被执行人的刑事风险前置告知程序,消除被执行人的模糊认识和侥幸心理,以刑事制裁威慑督促其主动履行债务。

毕业季,这些法律知识职场新人要牢记

又到一年毕业季。每逢毕业季,莘莘学子都怀揣着梦想走出校园,步入社会,参加工作。职场与学校里的象牙塔不同,在求职就业的过程中,毕业生们作为职场新人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如何在求职就业的过程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毕业生们应该了解一些基本的劳动法律法规知识。本文就毕业生在试用期、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以及离职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以案说法,并结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例,以期对广大毕业生在工作过程中有所助益。



资料图片

试用期考核要及时

【案情概要】

张某于2015年4月1日正式到某技术公司工作,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双方口头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为20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后,某技术公司以张某在试用期内试用结果为55分,考核意见为停止试用的理由,根据《员工转正考核审批表》规定,认定张某试用期内的表现为不合格,故于2015年7月17日终止了与其的劳动关系。张某提起仲裁,仲裁委员会认定该公司违法解除了与张某的劳动关系,某技术公司不服裁决,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试用期为20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但某技术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通知张某终止试用,故该公司违法解除了与张某的劳动关系,应向张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法官释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仅约定试用期的劳动合同是无效的,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在试用期不合格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的,应该在试用期内提前通知。试用期届满时,劳动者将自动转正,超过试用期作出的解除劳动关系是违法解除。

试用期不可随意“退人”

【案情概要】

蒋某于2014年2月11日入职到某水务公司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4年2月11日至2017年2月10日,其中试用期至

【法官释法】

因试用期产生纠纷后,应当如何维权?在此,法官为您支招:虽然法律给了劳资双方一定的互相考验期,但尤其对用人单位一方来讲,并不是说在试用

【案情概要】

原告廖某诉称其在某山庄公司筹备期间就从事之相关工作,但山庄公司一直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后因加班工资、社会保险等问题与山庄公司产生争议,被迫离职。故

提交离职报告有学问

【案情概要】

原告廖某诉称其在某山庄公司筹备期间就从事之相关工作,但山庄公司一直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后因加班工资、社会保险等问题与山庄公司产生争议,被迫离职。故

诉请山庄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万元等。被告某山庄公司辩称廖某属于劳动者提出辞职申请的,不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条件,故不同意其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3月10日,廖某向某山庄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内容为:“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在山庄工作,特别感谢大家对我的支持,在庄园工作九年,对庄园的草木及一切都有深厚感情,经过深思后才作出请辞决定……”法院认为《辞职报告》显示廖某系个人原因离职,廖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其所书写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虽称《辞职报告》不是其个人真实意思的表述,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廖某要求某山庄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释法】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也可以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自己提出离职的,用人单位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故劳动者在“走人”的时候,应该谨慎签署离职(辞职)报告,若确因用人单位胁迫、欺骗等原因签署的,应该保留相关证据,在无正当理由证明签署时非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将不得不吞下对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竞业限制协议非“儿戏”

【案情概要】

2010年2月,孙某入职出任某能源公司风力资源开发部总监,每月工资2.5万元,双方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合同》,约定孙某在任职

期间及离职以后两年内保守能源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不得经营与能源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进入与能源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2013年11月孙某自能源公司离职后,能源公司发现,2013年10月,B公司经工商登记成立,孙某系该公司股东,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B公司经营项目中的风力发电正是能源公司的主营业务。后能源公司诉请要求孙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违约金30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能源公司与孙某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孙某在职期间,即自行成立B公司,而该公司经营范围与能源公司存在重合。孙某在申请设立B公司时曾将风力发电等作为申请经营项目,主观上存在明显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意向并付诸实施,违反了双方间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酌情认定孙某向能源公司支付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违约金10万元。

【法官释法】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实践中,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竞业限制协议并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后,即应依约、诚信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不得在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就职,亦不能自行成立竞争企业,否则即应依据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观察 思考

刘晔龙

上述四个案例仅仅是几种经常见到的劳动争议案件,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不完全统计,劳动争议案件近年来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目前,昌平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几乎涵盖了劳动争议关系的所有方面,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去职争议。用人单位开除、除名、辞退劳动者,或者劳动者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二是合同争议。包括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合同以及合同效力的确认等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因事实劳动关系而发生的纠纷也属于此类争议。

三是待遇争议。主要包括:劳动关系待遇纠纷,即执行国家有关工资、工时

与休息休假、安全与卫生、劳动保护以及职业教育培训等规定所发生的争议。社会保险待遇纠纷,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待遇等。社会福利待遇纠纷,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的各项福利待遇。

四是其他争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包括许多新类型的劳动争议案件。

据统计,昌平法院近年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与以往相比呈现以下新特点:一是纠纷类型日趋多元化。新兴行业劳动争议大量涌现。从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类型来看,劳动合同纠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劳动保险纠纷三类纠纷居多,这三类案件占劳动争议纠纷总数的三分之二。所涉及行业多以加工制造、建筑、服务等劳动密集型的私营企业为主。但与此同时,各类高新企业不断增多,一些涉及互联网、快递速递、金融服务、科技

研发等行业的劳动争议案件大量涌现。

二是群体性劳动争议增加。一个企业中的数十名劳动者集体起诉用人单位的情况时有发生。以5件以上的串案数为例,2012年度为17个,2013年度为20个,2014年度为18个,而2015年度为25个,2016年度为28个。此类案件多以追索劳动报酬、加班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补缴社保为主,由于涉及劳动者人数众多,且与劳动者切身利益联系紧密,劳资双方往往对抗激烈,矛盾尖锐。

三是诉讼主体多元化。首先是涉诉劳动者的构成出现显著变化,不仅涉及农民工及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的案件也逐渐增多。由于高层管理人员接触、掌管公章,拟定劳动合同的机会较大,在一些案件中,用人单位抗辩称劳动者在离职前利用职权私盖公章或修改劳动合同等。

四是不规范用工亟须引起重视。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国家鼓励发展中小型企业政策的影响,小微企业大量出现,但一些企业由于缺乏相应的管理经验,尤其是对劳动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或者迫于用工成本高昂的压力,难以做到依法规范用工,使得他们在制定规章制度时存在缺失,在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简单粗放,特别是在薪酬、考勤、劳动合同制度等方面存在漏洞,为以后发生劳动争议埋下了伏笔。与此同时,也有一些企业以隐蔽的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责任义务。例如,一些用人单位利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形式来规避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再如,一些用人单位利用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同股东组建多家关联公司,轮流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混淆实际用工主体,通过代发工资、代缴保险,以强势地位随

意调换劳动者的劳动岗位,或者要求劳动者签订空白合同后更换用人单位盖章等途径,造成劳动者难以准确判断哪个企业形成劳动关系。

五是存在部分劳动者过度维权、恶意诉讼的现象。有些劳动者存在过度维权,甚至恶意诉讼的情况。这些人专挑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存在漏洞的用人单位应聘,入职后时刻寻求用人单位在薪酬、考勤、劳动合同制度等方面的管理漏洞,工作几天或者几个月后就不辞而别,通过劳动仲裁和法院诉讼讨要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加班费等,之后又继续寻找下一家公司。非理性和过度维权行为既增加了劳动者自身身心累及浪费了司法资源,需要理性引导。

作为职场新人的广大毕业生们更要有所启示,应在就业工作的过程中“睁大眼睛,留个心眼”,归纳总结就是:签字署名要谨慎,证据资料要留存,诚实守信要秉持,法律法规要遵守。既要依法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又要避免恶意诉讼,浪费司法资源。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7月17日(总第7067期)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为31900051/2076600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2000元。出票人为安徽金瑞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清算中心,收款人为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3月3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9月30日。三、自公告之日起一百三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徽】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高万涛因持有的普通支票2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高万涛。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010443006799026,3010443006799064,付款行交通银行中山南浦支行,出票人高万涛,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志瑜水晶店因持有的普通支票2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志瑜水晶店。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060443015834637,3060443015827214,付款行广发银行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广东泰粤物流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0729元,7083元,收款人中山市古镇志瑜水晶店。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志瑜水晶店因持有的普通支票2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志瑜水晶店。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080443094638750,3080443094638289,付款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广东泰粤物流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7816元,3978元,收款人中山市古镇志瑜水晶店。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柏卡照明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柏卡照明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060443015744236,付款行广发银行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中山市柏卡照明有限公司,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田建平因持有的普通支票3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田建平。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1040443027788669,1040443027788664,1040443027788663,付款行广发银行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田建平,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志瑜水晶店因持有的普通支票2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志瑜水晶店。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060443015822954,3060443015822953,付款行广发银行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广东泰粤物流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7013元、16467元,收款人中山市古镇志瑜水晶店。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海南通商同盟药业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票号30600051/22096767的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海南通商同盟药业有限

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30600051/22096767,票面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出票人广东施密康药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广发银行汕头分行普宁支行,持票人海南通商同盟药业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二、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23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普宁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佛山市耀茂贸易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普通支票壹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佛山市耀茂贸易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工商银行支票【号码:1020443063322719;付款行名称工行惠州分行秋长支行;出票人账号:2008023809200147934;票面金额:人民币21378.10元;出票日期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壹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为3130005122480810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全称为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为860310104000128,付款行全称为重庆银行遵义支行,出票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7月18日,收款人为遵义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账号为23261001040002489,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7月3日起至2017年9月18日止。四、申报权利期间,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贵州】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任丘市亚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任丘市亚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发的票号31300052/2963988,票面金额20000元,出票人沧州运达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持票人任丘市亚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17年10月26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后15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到期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北】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寿光市三德助剂厂因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壹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寿光市三德助剂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3130005142820999,出票日期:贰零壹柒年零壹月零玖日,出票人全称:湖北方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150200120100010062,付款行全称:湖北银行孝感分行,收款人全称:湖北迅捷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账号:1812021209200037315,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孝南区支行,出票金额:叁拾万元整,汇票到期日:贰零壹柒年零柒月零玖日,承兑协议编号:C201701090000045,付款行行号:313535085022,付款行地址:孝感市槐荫大道175号),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家港市瑞燕家纺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票据票号30400051 22460185,票据金额为500000元,出票人为江阴市华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阴市华韵经济贸易互助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华夏银行江阴新桥小微支行,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9月26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家港市瑞燕家纺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票据票号30400051 22460266,票据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江阴市华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阴市华韵经济贸易互助有限

公司,出票行为华夏银行江阴新桥小微支行,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9月26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阜新超杰物资有限公司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票据记载:票号码为2 31300052/29097030,出票人阜新超杰煤矿热电厂有限公司,开户行为阜新银行液压园支行,票号为15000015201010020303,票面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收款人为阜新市细河区册辉物资经销处,付款行为阜新银行液压园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阜新市细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宁晋县力惠电缆辅料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一份银行承兑汇票不慎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晋县力惠电缆辅料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40200051 29361751,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海宁晋米特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0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2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7年2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成都诚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4020005128682406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7月10日判决:一、宣告4020005128682406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该汇票票面记载:出票日期2016年3月11日,汇票到期日2016年9月11日,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湖北金福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湖北盛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襄阳高鑫分公司,付款行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成都诚维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湖北】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